

##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統計分析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我國於87年公布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簡稱犯保法)」，期間歷經數次修正，法務部亦積極落實，持續在各項行政措施精進，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為瞭解國家對被害人補償及向加害人求償事件之辦理情形，爰以近10年(100至109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10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新收1萬2,178件，自104年起每年均超過1,200件，109年1,382件為近10年最多；申請補償類別以遺屬補償金占四成六最高，惟占比呈下降，性侵害補償金占三成五居次，占比呈上升。

近10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新收1萬2,178件，自104年起每年均超過1,200件，109年1,382件為近10年最多。(詳表1)

依申請補償類別觀察，以遺屬補償金5,626件(占46.2%)最多，性侵害補償金4,317(占35.4%)次之，重傷補償金2,235件(占18.4%)最少。在年度變化方面，遺屬補償金占比呈下降，109年為43.1%，性侵害補償金則呈上升，109年首度突破四成，為42.3%，重傷補償金介於13%至25%之間，109年為14.5%。(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新收件數—按補償類別分**

單位：件、%

項目別	新收件數		遺屬補償金		重傷補償金		性侵害補償金	
		%		%		%		%
<b>100年至109年</b>	<b>12,178</b>		<b>5,626</b>		<b>2,235</b>		<b>4,317</b>	
<b>結構比(%)</b>	<b>100.0</b>		<b>46.2</b>		<b>18.4</b>		<b>35.4</b>	
100年	853	100.0	399	46.8	167	19.6	287	33.6
101年	1,032	100.0	524	50.8	158	15.3	350	33.9
102年	1,144	100.0	528	46.2	171	14.9	445	38.9
103年	1,199	100.0	629	52.5	164	13.7	406	33.9
104年	1,284	100.0	597	46.5	306	23.8	381	29.7
105年	1,330	100.0	620	46.6	324	24.4	386	29.0
106年	1,378	100.0	617	44.8	299	21.7	462	33.5
107年	1,318	100.0	578	43.9	221	16.8	519	39.4
108年	1,258	100.0	538	42.8	224	17.8	496	39.4
109年	1,382	100.0	596	43.1	201	14.5	585	42.3

二、近10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件數計1萬1,716件，其中決定補償占四成七，駁回占三成五；駁回原因主要為有犯保法第11條情形者1,426件(占駁回件數之34.8%)。

近10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計1萬1,716件，其中決定補償5,477件(占46.7%)，駁回4,093件(占34.9%)，撤回1,716件(占14.6%)。觀察駁回原因，主要為有犯保法第11條<sup>1</sup>情形(被害人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者，占駁回原因之34.8%，其次為不符合犯保法第4條第1項(非因犯罪行為被害之遺屬或被害人)者，占29.3%，二者合占六成四。(詳表2、圖1)

觀察各補償類別之終結情形，遺屬補償金與性侵害補償金皆以決定補償較多，各占47.2%、52.5%，重傷補償金則以駁回占40.4%較多。(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按補償類別分  
100年至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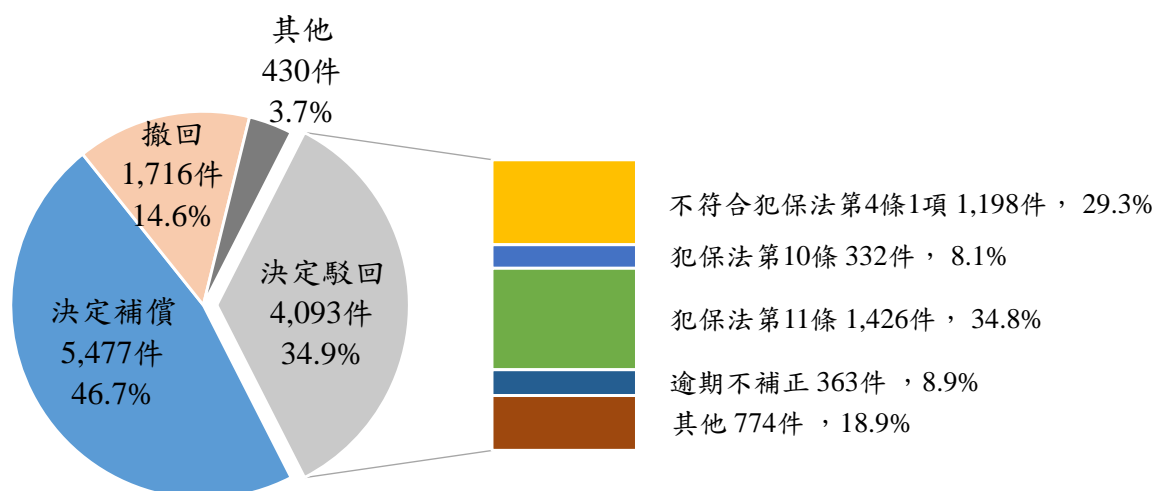
項 目 別	單位：件、%				
	總 計	決 定 補 償	駁 回	撤 回	其 他
總 計	11,716	5,477	4,093	1,716	430
結構比 (%)	100.0	46.7	34.9	14.6	3.7
遺 屬 補 償 金	5,517	2,604	1,854	863	196
結構比 (%)	100.0	47.2	33.6	15.6	3.6
重 傷 補 償 金	2,191	769	886	455	81
結構比 (%)	100.0	35.1	40.4	20.8	3.7
性 侵 害 補 償 金	4,008	2,104	1,353	398	153
結構比 (%)	100.0	52.5	33.8	9.9	3.8

<sup>1</sup> 犯保法第11條於102年5月22日修正，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減除項目，刪除社會保險，並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圖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

100年至109年

終結件數計1萬1,716件



三、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人數計 6,668 人，男性占 34.7%，女性占 65.3%；決定補償金額計 29 億 7,863 萬元，兩性皆以遺屬補償金最多，占比均超過五成三，男性以重傷補償金占三成八居次，女性則以性侵害補償金占二成七居次。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人數計 6,668 人，男性占 34.7%，女性占 65.3%；依補償類別觀察，主要為遺屬補償金 3,770 人(占 56.5%)，其次為性侵害補償金 2,128 人(占 31.9%)，重傷補償金 770 人(占 11.5%)最少。(詳表 3、圖 2)

近 10 年決定補償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 29 億 7,863 萬元；男、女性皆以遺屬補償金最多，分別為 7 億 2,097 萬元(占 58.9%)及 9 億 4,611 萬元(占 53.9%)，男性以重傷補償金 4 億 6,894 萬元(占 38.3%)居次，女性則以性侵害補償金 4 億 7,914 萬元(占 27.3%)居次。(詳表 3、圖 3)

表 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項目別	總計		遺屬補償金		重傷補償金		性侵害補償金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	新臺幣萬元	人	新臺幣萬元	人	新臺幣萬元	人	新臺幣萬元
100年至109年	6,668	297,863	3,770	166,709	770	79,868	2,128	51,286
男	2,314	122,364	1,668	72,097	485	46,894	161	3,373
女	4,354	175,499	2,102	94,611	285	32,974	1,967	47,914

圖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人數  
100年至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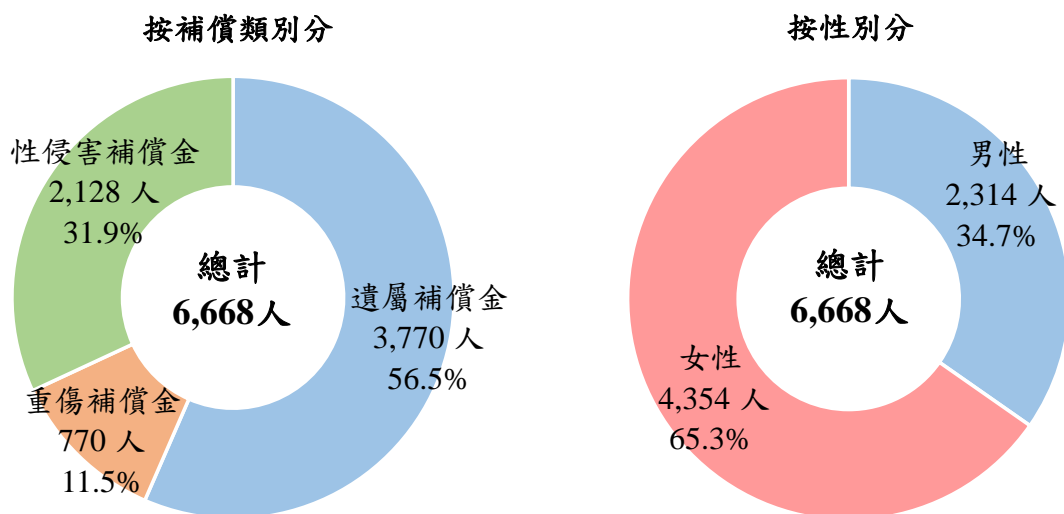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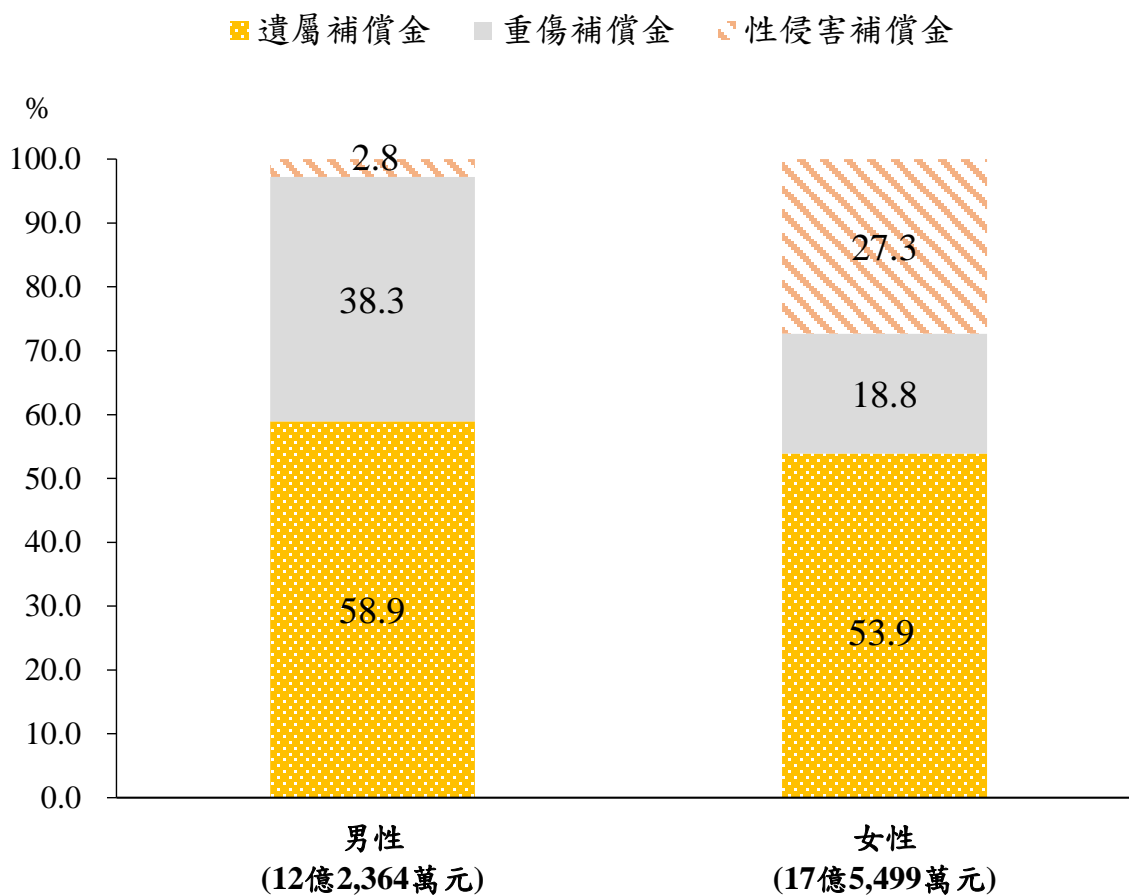


圖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金額結構  
100年至109年



四、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被害人計 1 萬 1,823 人，男性占 46.2%，女性占 53.8%；因加害人犯殺人罪而被受害者 4,968 人(占 42.0%)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3,947 人(占 33.4%)；男性以殺人罪被害人數較多(占 59.9%)，女性則以妨害性自主罪較多(占 57.2%)。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被害人計 1 萬 1,823 人，男性占 46.2%，女性占 53.8%。若依加害人犯罪行為觀察，以殺人罪之被害人 4,968 人(占 42.0%)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3,947 人(占 33.4%)，兩者合占七成五。(詳表 4)

再依被害人性別與加害人犯罪行為交叉分析，男性以殺人罪之被害人數較多(占 59.9%)，傷害罪(占 29.6%)次之；女性則以妨害性自主罪被害人數較多(占 57.2%)，殺人罪 (占 26.7%)次之。(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數—按加害人犯罪行為分  
100年至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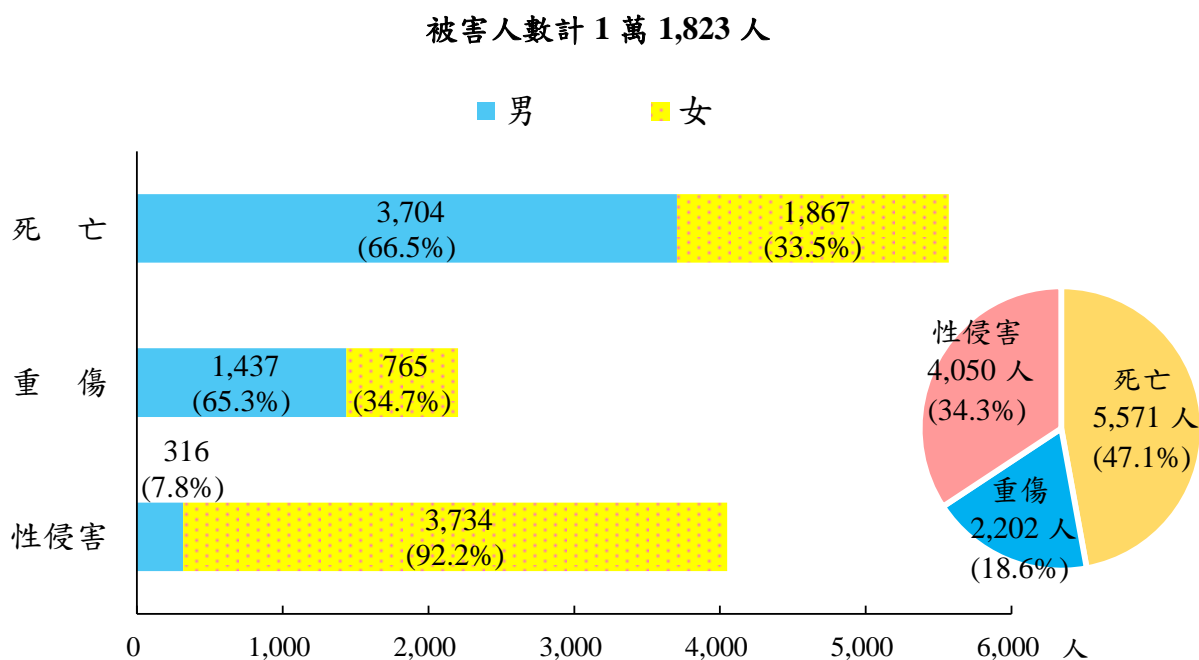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		殺 人 罪	妨 自 害 主 性 罪	傷 害 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妨 自 由 害 罪	其 他 犯 罪
	計	結 構 比						
總 計	11,823	100.0	4,968	3,947	2,360	80	17	451
男	5,457	46.2	3,268	308	1,614	39	8	220
女	6,366	53.8	1,700	3,639	746	41	9	231
結構比(%)								
總 計	100.0		42.0	33.4	20.0	0.7	0.1	3.8
男	100.0		59.9	5.6	29.6	0.7	0.1	4.0
女	100.0		26.7	57.2	11.7	0.6	0.1	3.6

五、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被害人中，死亡者占四成七，性侵害占三成四，重傷占一成九；死亡及重傷者均以男性較多，約各占六成六，性侵害者則以女性為主，占達九成二。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 1 萬 1,823 人中，依被害類別觀察，死亡 5,571 人(占 47.1%)，性侵害 4,050 人(占 34.3%)，重傷 2,202 人(占 18.6%)。(詳圖 4)

再依性別觀察，死亡及重傷者均以男性較多，約各占六成六；而性侵害者則以女性為主，占達九成二。(詳圖 4)

圖 4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人數  
—按被害類別分  
100 年至 109 年



六、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男性被害人年齡層分布較為平均，各年齡層占比介於一成至一成八之間；女性則集中於 30 歲未滿(占五成七)，兩性年齡分布明顯不同且男性平均年齡較女性多 13.3 歲。性侵害之被害人平均年齡為 19.4 歲，較死亡(46.3 歲)及重傷(39.0 歲)之被害人年輕許多。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男性被害人年齡層分布較為平均，20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及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皆約占一成七，其餘年齡層占比亦介於一成至一成六之間；女性被害人年齡層分布則較為集中，20 歲未滿者占三成六，20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者占二成一，其餘年齡層占比隨著年齡愈大依序遞減，兩性年齡分布明顯不同。男性平均年齡 42.9 歲，高於女性之 29.6 歲。(詳表 5)

依被害類別分析被害人年齡，死亡者除 20 歲未滿者占比不及一成(7.8%)外，其餘各年齡層占比約介於一成二至一成九之間，差距不大；重傷者以 20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者 633 人(占 28.9%)最多，其次為 30 至 40 歲未滿者 381 人(占 17.4%)，40 至 50 歲未滿者 360 人(占 16.4%)，三者合占六成三；性侵害之被害人有五成八為 20 歲未滿者。性侵害之被害人平均年齡為 19.4 歲，較死亡(46.3 歲)及重傷(39.0 歲)者年輕許多。(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

一按被害類別及性別分

100年至109年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20歲未滿	20-30歲未滿	30-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70歲未滿	70歲以上	平均年齡
總計		11,385	2,763	2,172	1,744	1,558	1,301	937	910	35.8
被害類別	死亡	5,537	434	748	944	1,003	929	707	772	46.3
	重傷	2,194	197	633	381	360	290	208	125	39.0
	性侵害	3,654	2,132	791	419	195	82	22	13	19.4
性別	男	5,422	613	926	920	946	853	586	578	42.9
	女	5,963	2,150	1,246	824	612	448	351	332	29.6

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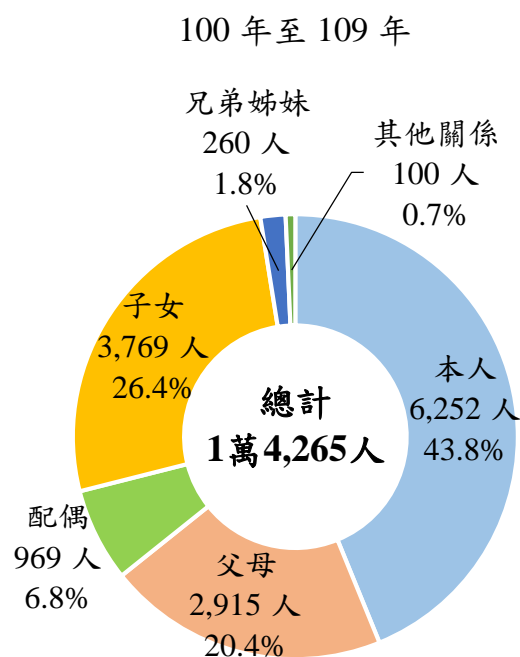
總計		100.0	24.3	19.1	15.3	13.7	11.4	8.2	8.0	
被害類別	死亡	100.0	7.8	13.5	17.0	18.1	16.8	12.8	13.9	
	重傷	100.0	9.0	28.9	17.4	16.4	13.2	9.5	5.7	
	性侵害	100.0	58.3	21.6	11.5	5.3	2.2	0.6	0.4	
性別	男	100.0	11.3	17.1	17.0	17.4	15.7	10.8	10.7	
	女	100.0	36.1	20.9	13.8	10.3	7.5	5.9	5.6	

說明：不含年齡不詳438人。

七、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申請人計 1 萬 4,265 人，以被害人本人(占 43.8%)最多，被害人子女(占 26.4%)及父母(占 20.4%)亦占二成以上。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申請人計 1 萬 4,265 人，其中以被害人本人 6,252 人(占 43.8%)最多，其次依序為被害人子女 3,769 人(占 26.4%)、父母 2,915 人(占 20.4%)、配偶 969 人(占 6.8%)。(詳圖 5)

圖 5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數—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八、近 10 年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終結件數計 3,457 件，其中清償完畢占一成四，金額 1 億 7,232 萬元，取得債權憑證占七成四，金額 17 億 4,106 萬元；性侵害補償金清償完畢之件數及金額占比(分占 20.3%、17.9%)均高於整體平均值。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近 10 年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終結件數計 3,457 件，其中清償完畢 482 件(占 13.9%)，清償金額計 1 億 7,232 萬元，取得債權憑證 2,551 件(占 73.8%)，計 17 億 4,106 萬元。(詳表 6)

依補償類別分析，性侵害補償金清償完畢 274 件(占 20.3%)，清償金額 5,850 萬元(占 17.9%)，兩項之占比皆高於整體平均值。(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事件終結情形

—按補償類別分

100 年至 109 年

項目別	總計		清償完畢		取得債權憑證	
	件	新臺幣 萬元	件	新臺幣 萬元	件	新臺幣 萬元
<b>總計</b>	<b>3,457</b>	<b>191,338</b>	<b>482</b>	<b>17,232</b>	<b>2,551</b>	<b>174,106</b>
遺屬補償金	1,525	103,574	171	8,542	1,102	95,031
重傷補償金	584	55,032	37	2,840	487	52,192
性侵害補償金	1,348	32,732	274	5,850	962	26,882
結構比(%)						
<b>總計</b>	<b>100.0</b>	<b>100.0</b>	<b>13.9</b>	<b>9.0</b>	<b>73.8</b>	<b>91.0</b>
遺屬補償金	100.0	100.0	11.2	8.2	72.3	91.8
重傷補償金	100.0	100.0	6.3	5.2	83.4	94.8
性侵害補償金	100.0	100.0	20.3	17.9	71.4	82.1

綜上分析，結論如下：

(一)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 1.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新收 1 萬 2,178 件，其中以遺屬補償金占四成六最高，惟占比呈下降，性侵害補償金占三成五居次，占比呈上升。
- 2.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 1 萬 1,716 件中，決定補償占四成七，駁回占三成五。決定補償人數 6,668 人；決定補償金額計 29 億 7,863 萬元，兩性皆以遺屬補償金最多，占比均超過五成三。
- 3.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被害人 1 萬 1,823 人(男性占 46.2%，女性占 53.8%)；男性以殺人罪被害人數較多(占 59.9%)，女性則以妨害性自主罪較多(占 57.2%)；被害人死亡及重傷者均以男性較多，約各占六成六，性侵害者則以女性為主，占達九成二。
- 4.男性被害人年齡層分布較為平均，各年齡層占比介於一成至一成八之

間；女性則集中於 30 歲未滿(占五成七)，兩性年齡分布明顯不同；性侵害之被害人平均年齡為 19.4 歲，較死亡(46.3 歲)及重傷(39.0 歲)之被害人年輕許多。

5.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申請人 1 萬 4,265 人，以被害人本人(占 43.8%)最多，其次為被害人子女(占 26.4%)及父母(占 20.4%)。

## (二)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1.近 10 年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終結件數計 3,457 件，其中清償完畢占一成四，金額 1 億 7,232 萬元，取得債權憑證占七成四，金額 17 億 4,106 萬元。

2.性侵害補償金清償完畢之件數及金額占比(分占 20.3%、17.9%)均高於整體平均值。

法務部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更完善被害人保護作為，於 108 年 1 月組成「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針對已施行 20 餘年之犯保法做全面檢視，積極進行法案研修，由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其權益保障。